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(05)2286283  
聯 絡 人：蕭名汎(05)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24001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府111年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規定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辦理（本府107年11月2日府人考字第1075336948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自108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    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    - 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    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  - （二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- 三、為因應各項業務及考評所需，本府111年必修數位套裝課程規畫及調整如下：
  - （一）增加本府必修套裝課程時數為30小時。
  - （二）除上開20小時外，另增列性別平等、全民國防、家庭教育、資通安全、員工協助等相關課程時數。



(三) 為提高完成學習時數之涵蓋率，本項執行成效列入111年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率之績效評核參據。

四、 為便利同仁選讀數位課程，本府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業建置「嘉義市政府111年公務人員30小時必修套裝課程」管道，歡迎同仁多加利用；另請轉知編制內公務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；不含技工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等）於年度內踴躍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。

五、 檢附本府111年公務人員30小時必修套裝課程一覽表及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操作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裝

訂



線